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20-031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6月8日、6月9日、6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一季度公司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到正常状态,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日部分新闻媒体报道公司取得免税牌照事宜,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2020年6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财政部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免税品经营资质问题的通知》,授予公司免税品经营资质,允许公司经营免税品零售业务。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第一时间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免税品经营资质的公告》(临2020-030)。除上述事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知悉该项业务的内幕知情人没有违反保密义务行为,也没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 年6月8日、6月9日、6 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成交量达到77万手,换手率达到13.6%(成交量和换手率数据来源Wind金融终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0-040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安省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9,973,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6%;本次解除质押4,710,000股后,刘安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3,557,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33.67%。徐钦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9,976,3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本次解除质押1,143,000股后,徐钦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0%。

●刘安省先生、徐钦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解除质押5,853,000股后,刘安省先生、徐钦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0,336,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6.00%。

本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收到刘安省先生、徐钦祥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刘安省先生于2018年3月27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27,01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50%)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3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3月27日。2019年3月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27,010,0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3月27日。2020年1月3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6,752,500股解除了质押。2020年1月10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1,340,000股解除了质押。2020年3月27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尚未解除质押的18,917,5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3月26日。2020年6月10日,刘安省先生将上述股份中的4,71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徐钦祥先生于2019年12月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1,14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9%)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2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8日。2020年6月10日,徐钦祥先生将上述股份1,143,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160,986,9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63.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8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38,830,000	15.40%	6.47%
刘安省	121,127,114	97,569,614	38.71%	16.26%
范博	6,206,000	4,420,000	1.75%	0.74%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朱成寅	10,901,500	5,480,000	2.17%	0.91%
周图亮	4,131,500	3,060,000	1.21%	0.51%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12%	0.89%
黄绍刚	7,050,100	2,050,000	0.81%	0.34%
合计	201,323,514	160,986,914	63.87%	26.8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40,336,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6.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7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3,500,000	109,568,568	18.26%	1.39%	0.58%
刘安省	23,557,500	69,973,529	11.66%	9.35%	3.93%
范博	1,786,000	10,965,476	1.83%	0.71%	0.30%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5,421,500	10,555,202	1.76%	2.15%	0.90%
周图亮	1,071,500	9,976,331	1.66%	0.43%	0.18%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98%	0.83%
合计	40,336,600	252,063,712	42.01%	16.00%	6.72%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2020-027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股东苏庭宝先生共持有公司395,576,832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7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2020年6月9日,苏庭宝先生合计减持公司30,184,948股股票,占减持计划总数的30.18%,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并已实施完毕。

2019年11月20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苏庭宝先生计划于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其计划在上述期间内减持公司不超过100,000,000股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9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截至2020年3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苏庭宝先生合计减持公司30,184,948股股票,占减持计划总数的30.18%,占公司总股本的0.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和2020年3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35"和"临2020-010"号公告。

截至2020年6月9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并已实施完毕。苏庭宝先生合计减持公司30,184,948股股票,占减持计划总数的30.18%,占公司总股本的0.5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庭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5,576,832	7.77%	其他方式取得:395,576,832股

201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向苏庭宝先生发行212,788,416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增加至11.32%。

2016年5月4日,公司完成向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4,599,787股股票募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1,880,349,306股增加至2,154,949,093股,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1.32%下降至9.87%。

2016年8月31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2,154,949,09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494,909.3元(含税),同时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2,154,949,093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4,309,898,186股。公司向苏庭宝先生转增212,788,416股股票,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至425,576,832股,持股比例仍为9.87%。

2017年4月27日,苏庭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30,000,000股股票,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425,576,832股减少至395,576,832股,持股比例由9.87%下降至9.18%(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www.sse.com.cn上的"临2017-031号"公告)。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向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81,393,382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309,898,186股增加至5,091,291,568股。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9.18%下降至7.7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庭宝	30,184,948	0.59%	2019/12/12~2020/6/9	集中竞价交易	4.24-4.49	130,818,169.46	已完成	365,391,884	7.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股东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5,138,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4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5,138,853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东吴创投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华体科技股份不超过4,082,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00%)。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38,853	5.0348%	IPO前取得:5,138,85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082,600股	不超过:4.00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82,600股	2020/6/16 ~ 2020/12/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日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东吴创投承诺:

1、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12月21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华体科技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因上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华体科技股份,则东吴创投减持华体科技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华体科技所有,东吴创投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东吴创投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东吴创投严格遵守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950,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97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张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陆先忠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卢小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志文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邓凌曲先生、副总经理张林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0,3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0,3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市后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95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39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39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39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修订《上市后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39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39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39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9,390,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8、9、10、11、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傅扬远、李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针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于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即2019年10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公布日前六个月内,无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经核查,公司在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3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如下: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5万股。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5.69万股调整为153.24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39人。除调整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53.24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1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5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5.69万股调整为153.24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39人。除调整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人民币8.14元/股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53.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原155.69万股调整为153.24万股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9)。

2020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9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5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经调整,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5.69万股调整为153.24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39人。除调整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2	10.45%	0.080%
张林虎	副总经理	7.85	5.12%	0.039%
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37人)		129.37	84.42%	0.647%
合计		153.24	100%	0.76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激励计划》中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5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5.69万股调整为153.24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39人。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计划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6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53.24万股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20年5月23日至2020年6月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39)。

2020年6月1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0年6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6月10日

2、授予数量:153.24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66%

3、授予人数:39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8.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本计划在2020-2022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可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公司系数×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考虑上市公司股东对公司业绩的要求,选择能够反映企业成长性和盈利能力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目标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等相关因素。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① 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1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70%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2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25,052万元;或者2020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7,956万元	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37,557万元;或者2020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8,752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43,810万元;或者2021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9,149万元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65,068万元;或者2021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0,502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65,381万元;或者2022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0,522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98,082万元;或者2022年度净利润达到人民币12,602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②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即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个人绩效考评结果	A(表现杰出)	B(超出预期)	C(达成预期)	D(未达预期)
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100%	100%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达成预期)"以下,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公司业绩目标未达成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达成预期)"以下,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达成预期)"及以上,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2	10.45%	0.080%
张林虎	副总经理	7.85	5.12%	0.039%
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37人)		129.37	84.42%	0.647%
合计		153.24	100%	0.766%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39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5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5.69万股调整为153.24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39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并同意以人民币8.14元/股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53.2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2020年6月10日为授予日,并同意以人民币8.14元/股向39名激励对象授予153.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在2020-2023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人民币1,505万元,2020-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人民币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53.24	1,505	451	634	333	88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限制性股票成本的摊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数量和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47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5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5.69万股调整为153.24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39人。除调整授予数量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10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8.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53.24万股限制性股票。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